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航空汽车系统控股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飞集成”或“公司”）收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集团”）于 2019 年 1 月 7 日下发的《关于调整航空工业汽车和成飞集成管理关系的通知》（航空规划[2019]29 号文），同意将航空工业集团持有的成飞集成 190,719,66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3.17%）中除股份收益权（含利润分配权、剩余财产分配权、股份转让的收益等财产性权利）、股份处置权（包括股份的转让、赠与或质押、划转等处分权）以外的其他所有股东权利委托中国航空汽车系统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汽车”）管理。

2019 年 4 月 25 日，航空工业集团与航空工业汽车就本次委托管理事项签署了《股份委托管理协议》。本次托管后，航空工业汽车通过《股份委托管理协议》拥有成飞集成 53.17% 的表决权，但成飞集成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航空工业集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航空汽车系统控股有限公司签署〈股份委托管理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36）。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成飞集成编制了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托管符合豁免要约收购的情形，航空工业汽车将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

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本次托管尚待中国证监会同意豁免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实施，中国证监会是否豁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7 日